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方案
的变更暨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议案，公司拟对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进行减资，将公司对中汽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部分（11,334,730元，股权占比10.18%），通过减资11,334,730元的方式，将中汽新能源对呼阀控股的应付账款进行还原。同时，呼阀控股以0元价格将受让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的认缴出资额45,446,836.79元（实缴资本0元）退还给黄柯焱。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汽新能源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1月8日，公司没有按照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的规范措施进行规范，擅自与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中汽新能源的出资5,566.071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并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12月17日，中汽新能源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由股东洪依茹减少出资1,133.387551万元。变更后，

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12 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1.12%，股东洪依茹认缴出资 9,888 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98.88%。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进行整改，公司拟与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为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的金额即 11,334,730 元，同时，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认缴出资 112 万元在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及时转让给洪依茹。其次，公司与中汽新能源及洪依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洪依茹同意将其对中汽新能源的 11,334,730 元减资款转让给公司，即由中汽新能源向公司支付 11,334,730 元。基于此，公司将收回 11,334,730 元债权（债转股部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债务履行计划：首期付款：中汽新能源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呼阀控股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中期付款：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中汽新能源需向呼阀控股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尾款支付：剩余欠款人民币 5,334,730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中汽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

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中汽新能源的出资5,566.071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按照上述规定，应以中汽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汽新能源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2,900,188.65元和1,883,879.7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5,950,731.00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41,837,223.03元。中汽新能源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3.37%和4.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为呼阀控股董事，呼阀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与洪依茹系父女关系，董事柯碧蕊与洪依茹系母女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方案的变更暨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洪依茹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岸国际东五纬街3层101室24号

关联关系：洪依茹为呼阀控股董事，呼阀控股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与洪依茹系父女关系，董事柯碧蕊与洪依茹系母女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自出售完成后，归洪依茹所有。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对中汽新能源债转股方式实缴的资金 11,334,730 元，不通过股转债退回，直接由股权购买方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承担对公司债务履行义务。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汽新能源股权 112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比 1.12%），中汽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中汽新能源的出资 5,566.0712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

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所需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